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4 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200054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等 4 人之被繼承人○○○【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2 日死亡，下稱○君】原所有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本府興辦○○相關巷道拓寬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4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587789 號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處）以 7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地四字第 54961 號公告徵收系爭土地；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君於 78 年 1 月 25 日具領完竣，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三、○君以補徵之系爭土地未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其已無法申請收回土地，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534 號解釋意旨，補償其損失為由，於 91 年 2 月 8 日向地政處申請補發差額補償，經地政處以 91 年 2 月 26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0356700 號函復否准在案。○君不服，迭經本府 92 年 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1103585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45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3 月 9 日 95 年度判字第 306 號

判決未獲變更確定在案。○君復以同一理由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向地政處要求補發差額補償，經地政處以 100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用字第 099334566 00 號函復在案。○君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並非行政處分為由，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府訴字第 1000903580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君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75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2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7 號裁定未獲變更確定在案。

四、訴願人等 4 人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請求補發徵收土地補償費，案經該處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20005455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復略以：「主旨：臺端等 4 人為本府辦理○○相關道路拓寬工程徵收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第○○、○○、○○、○○地號等 4 筆土地，請求補發徵收土地補償費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臺端 112 年 7 月 18 日申請書。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5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無效』在案，並由本府地政局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120001161 號函復臺端，臺端所主張補發徵收土地補償費，實屬無據……。」訴願人等 4 人不服該函，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五、查新工處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係該處說明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程序已經完成，且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亦已認定無徵收無效之情形，乃回復訴願人等 4 人無法就其主張補發徵收補償費；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4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4 人就上開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